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5 年

补编第 8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



联合国 • 202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8A 号》([E/2025/28/Add.1](#)) 印发。

[2025 年 4 月 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第 68/1 号决议 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多部门 综合性国家体系	2
第 68/2 号决议 促进研究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 干预措施	5
第 68/3 号决议 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8
第 68/4 号决议 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涉及合成类阿片的加工 点过程中官员的安全	10
第 68/5 号决议 应对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3
第 68/6 号决议 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实现有效实施的路径	15
第 68/1 号决定 将 <i>N</i> -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8/2 号决定 将 <i>N</i> -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8/3 号决定 将 etonitazepip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8/4 号决定 将 <i>N</i> -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9
第 68/5 号决定 将六氢大麻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9
第 68/6 号决定 将卡立普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19
第 68/7 号决定 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 (“PMK 缩水甘油”) 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 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 脚注 1，列为“甲酯”	19
二. 一般性辩论	20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24

A.	审议情况.....	24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5
四.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6
A.	审议情况.....	27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1
五.	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 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改造情况.....	35
A.	审议情况.....	36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9
六.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4
	审议情况.....	44
七.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46
	审议情况.....	46
八.	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	47
	审议情况.....	47
九.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8
A.	审议情况.....	48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8
十.	其他事项.....	49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50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51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5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1
C.	出席情况.....	51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1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2
F.	文件.....	53
G.	会议闭幕.....	53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该附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

本文件载有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麻委会通过的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麻委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履行情况；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麻委会决定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etonitazepipne 和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麻委会还决定将六氢大麻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将卡立普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此外，麻委会还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脚注 1，列为“甲酯”。

麻委会通过了题为“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多部门综合性国家体系”的第 68/1 号决议、题为“促进研究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的第 68/2 号决议、题为“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第 68/3 号决议、题为“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涉及合成类阿片的加工点过程中官员的安全”的第 68/4 号决议、题为“应对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第 68/5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实现有效实施的路径”的第 68/6 号决议。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¹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²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8 号》(E/2025/28)。

²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1)，第一章，B 节。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履行情况。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麻委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4 年报告。³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68/1 号决议

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多部门综合性国家体系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³ E/INCB/2024/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公约》⁶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各缔约国在其中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并注意到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⁸特别是该公约的以下几条：第四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该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在第二十四条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在第三十三条中，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以及关于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掉队的承诺，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重申需要消除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和执法等领域的原因和后果，并注意到将预防工作纳入以儿童和青少年为重点的多部门体系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又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的第 65/4 号决议，注意到需要基于科学证据为预防吸毒提供适当资源，还注意到，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制定的《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为工具促进综合性早期预防，是这种以儿童为中心的预防对策的关键所在，

还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2 号决议，其中强调，通过课内和课外活动包括体育活动以及酌情实行的初级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等措施，教育场所所在促进对儿童的预防吸毒教育以及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认识到教育场所为在预防系统内接触儿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同时强调在这些环境中执行循证预防战略促进儿童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相关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的第 60/7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社区、家庭和学校共同承担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和福利的责任，包括关于预防吸毒的责任，

提及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3 号决议，其中表示，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吸毒干预措施是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和健康的一项投资，

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推动青年参与预防毒品的努力的第 63/4 号决议，其中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青年举措，

关切地注意到暴露于贫困、社会不平等、歧视、犯罪、暴力和非法药物（包括日益严重的合成毒品现象）等多重且相互叠加的环境风险因素下的儿童

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和青少年的生活轨迹，对此，在毒品预防工作中不仅需要采用普遍性办法，而且需要采用特定的和指向性的预防办法，以应对个人和环境层面的风险因素及保护因素，

认识到，要实行以儿童和青少年为重点、涵盖产前护理、婴儿期、儿童早期和中期的预防体系，就需要采取一种跨部门、多学科、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办法，其中考虑到不同性别和年龄的具体需要，侧重于社会、结构和环境方面对福祉和健康的决定因素，包括社区、家庭和个人的影响，还认识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受益于地方社区、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信仰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伙伴关系，

承认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体系并不仅仅是预防吸毒，这些体系有助于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安全地成长，使他们能够通过发展技能和利用各种机会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来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潜力，还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种以儿童和青少年为重点的多部门办法既有助于预防吸毒，也有助于减少其他高危行为，还有助于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质量和总体心理健康，

赞赏地注意到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基础上开发了“预防体系审查”等工具，并注意到这些工具有可能使会员国能够对其预防体系的结构和运作进行系统性评估，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儿童强化预防服务举措，该举措旨在增强儿童从出生到青少年阶段的韧性并防止吸毒和使用其他精神活性物质，并且鼓励会员国采用以儿童和青少年为对象的预防体系，

1. 鼓励会员国实施以儿童为对象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吸毒方案和战略，例如儿童强化预防服务举措，并采取系统性预防办法，酌情使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为工具，以便协调跨部门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查明并消除儿童成长不同阶段预防服务存在的缺欠，并且考虑到那些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弱势境况的儿童，还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实施预防体系，动员多部门和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接触儿童和青少年并支持儿童和青少年健康而安全地成长，并对这些体系进行评价；

2. 吁请会员国本着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面临风险的不同程度，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体系审查”等工具，找出预防服务提供方的培训需要及其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预防服务中存在的不足，从而使会员国能够优先考虑并重点投资于这些体系的改进与完善；

3. 鼓励会员国评估并规划本国的预防体系，酌情使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为工具，采用一种多部门系统性方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找出地方上和区域内可供评价和推广的循证良好做法；

4. 请会员国酌情加强与民间社会、受吸毒影响者、青年领导的组织、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学术界、教育工作者、执法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充分实现综合性的预防体系，从而协调本国为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广泛的毒品预防服务而作的努力，酌情使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为工具，促进开展协作行动，利用各部门的优势和专业知识，以有效应对多样化需求并为抵御吸毒增强韧性和营造保护性环境；

5. 还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在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方面促进共享经验和最佳实践；

6. 鼓励会员国与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方案合作，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国家法规，就本国预防体系的有效性、成本效益和投资回报制定并开展科学研究；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利用“预防体系审查”等工具，并通过儿童强化预防服务等举措，为制定、规划和实施针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和面临各种程度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体系提供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确保所有预防策略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具有包容性、性别年龄适宜性、文化敏感性，并能适应包括处于弱势境况者在内的各类人群的具体需求；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本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9. 邀请会员国和捐助国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8/2 号决议

促进研究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各缔约国在其中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³其中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有权工作和享受休闲并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特别是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并注意到加强毒品预防、戒毒治疗和康复的努力涉及这一目标，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又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⁵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⁵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新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

还回顾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¹⁶其中会员国关切地注意到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持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一些国家与吸毒（包括注射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染率居高不下，戒毒治疗和保健服务仍然无法满足需要，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增加，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64/5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国情，便利那些在获得与毒品有关的预防、治疗、教育、护理、持续康复、恢复、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和相关支助服务时可能面临障碍的人，包括受社会边缘化影响的人，不受歧视地自愿获得这些服务，同时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服务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注意到《202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¹⁷中关于全球吸毒情况增加的结论，部分原因是兴奋剂药物使用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有所减少后重新抬头，以及治疗缺口扩大，2022 年全球吸毒病症患者中女性大约每 18 人只有 1 人接受治疗，男性大约每 7 人只有 1 人接受治疗，

关切地注意到兴奋剂的使用日益增多及其对身心健康的负面影响，在世界一些区域与兴奋剂使用有关的用药过量造成的风险日益提升，兴奋剂使用者感染艾滋病毒、肺结核、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等传染病的风险也有所上升，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并实施这些公约，

注意到各项国际标准，¹⁸其中汇编了反映最佳预防和治疗做法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建议，可供会员国使用，

认识到，在镇静剂、安定剂、药用类阿片和兴奋剂等医疗用药的非医疗使用方面，虽然使用这些药物的女性所占比例可能几乎与男性相等，但由于各种因素，例如性别暴力、缺乏对女性需要的认识以及在一些区域和国家缺乏资源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特定治疗服务，妇女和女童接受吸毒病症治疗的占比仍然偏低，在获得戒毒治疗和护理服务方面也仍然面临着过多的障碍，

还认识到在对兴奋剂使用病症患者的连续护理中，必须改进应急管理、认知行为疗法和家庭疗法等以无歧视和自愿为基础的、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心理社会治疗的提供、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2024 年。

¹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吸毒国际标准》和《吸毒病症治疗国际标准：纳入实地检测结果的修订版》，2020 年。

强调需要就治疗兴奋剂使用病症的药物干预措施收集数据、进行研究、共享信息并开展国际合作，因为证明药物疗法有效所需的证据仍然有限，

还强调需要加大投资研究有效的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方法，包括药物干预措施和心理社会干预措施，目的是传播针对兴奋剂依赖特性制定的最佳实践方案，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司法和医疗保健人员、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科学界和学术界，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在支持会员国努力为兴奋剂使用病症的治疗和护理研究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促请会员国促进研究兴奋剂使用病症患者的连续护理中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创新治疗；

2. 请会员国促进研究治疗兴奋剂使用病症的连续护理中的药物干预措施，包括为此酌情与学术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开展合作；

3. 鼓励会员国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期确保向兴奋剂使用病症患者（包括在监狱中和审前羁押中的此类患者）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自愿治疗和护理，并且提倡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减少这些人可能遇到的任何歧视，排斥或偏见；

4. 吁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用于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充分和以需求为驱动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举办培训班，使其能够有效处理兴奋剂使用病症预防和治疗的各方面问题；

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提供计划和设施，以预防和减少吸毒病症对公共卫生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包括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的传播；

6. 还鼓励会员国探索基于科学证据的办法并酌情探索创新办法，以更有效地应对兴奋剂（包括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医疗和非科研使用对公共卫生和个人健康造成的威胁，为此根据国内法规酌情采取以下做法：适当让所有相关部门参与；支持研究、数据收集、证据分析和信息共享；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和基于科学证据的措施，以预防和减少非医疗使用药物对公共卫生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

7.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ScaleUp 倡议等途径，持续努力促进研究不同区域和不同背景下的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药物干预和心理社会干预措施；

8. 邀请会员国通过国际论坛分享特别是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基于科学证据的研究的成果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全球知识交流，并支持制定可及的有效干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继续和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相关国际和区域实体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作，包括开展联合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8/3 号决议

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以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健康、有尊严、和平地生活，享有安全与繁荣，

重申，各项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在实施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²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以及非法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毒品仍然是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工作中的严峻挑战，确认需要加强可持续的综合性作物管制战略并制定可行的社会经济替代办法，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具进步性、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经强化的、具体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注重行动的方案，以便及时高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回顾其 2024 年 3 月 22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十周年：有效实施和前进道路”的第 67/3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2022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关于毒品与环境的研究结果，其中意图全面概述毒品作物非法种植、毒品制造和禁毒政策对策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各区域的不同情况）方面的研究现状，《2023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关于亚马逊流域毒品与影响环境的犯罪之间的关联及混合型犯罪的研究结果，以及《202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关于金三角毒品非法供应：与其他犯罪的合流以及造成的影响的研究结果，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对于解决人的脆弱性问题，包括解决贫穷、失业、缺乏机会、歧视和社会边缘化，所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贡献，以及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对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做的相互加强的努力所做的贡献，

欣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了主题为“推动更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第九次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了题为“从替代发展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增强替代发展能力以应对全球挑战”的皇家项目国际会议，并欣见这些活动对替代发展的贡献，

承认未来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应当应对当前的、持续存在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并注意到，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指出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还包括在粮食安全、地域做法、公共安全、人口流离失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增强权能和参与，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等方面的挑战，

1.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促进可行的国内经济替代办法，以取代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毒品活动，包括为此实施长期、全面、包容、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以及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和举措，惠及所有人，特别是因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而受影响的或有此风险的地方社区和区域，同时铭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注意到《指导原则》十周年纪念；

2. 还重申《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重要性，它是针对毒品相关挑战和趋势采取有效而可持续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战略和干预措施的重要文书；

3. 决定启动一个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进程，以便采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措施，应对非法毒品经济不断演变的动态所构成的挑战，包括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其他涉毒非法活动；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会员国在 2025 年举办一次开放包容的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应提出建议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当前的、持续存在的和不断演变的各种挑战，以期加强替代发展方案并提高其有效性，供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跨部门协同增效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过程中发挥其专长和资源的作用；

6. 注意到德国、秘鲁、泰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提交的题为“推动更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会议室文件，其内容是

²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最近在替代发展领域的各种挑战，同时铭记该文件不具约束力的性质，而且不一定反映所有与会者的立场；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8/4 号决议

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涉及合成类阿片的加工点过程中官员的安全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严重关切地承认可及的强效合成毒品在全球迅速蔓延构成的国际挑战，其中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卡西酮和合成类阿片，并注意到合成毒品给公共卫生与安全带来的风险，需要保护参与捣毁用于非法制造这些物质的加工点的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

回顾其 2023 年 3 月 17 日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其他化学品的第 66/2 号决议，并认识到该决议在应对捣毁非法合成类阿片加工点所构成的风险方面具有切实意义，

注意到，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法制造对执法人员和公共卫生构成独特而严重的风险，也与包括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和合成卡西酮在内的合成毒品的更广泛的制造模式相关联，这些模式在某些区域的非法加工点活动中占主要地位，

认识到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所构成的风险增高，以处理这些强效物质所需的独特防护措施为主的准则迫切需要更新，同时保持铭记与合成毒品有关的更广泛的威胁，

注意到合成毒品的制造成本相对较低，因而处理这类毒品时可利用创新技术和程序，以减少接触及相关的健康危害，还注意到，合成类阿片由于药效强，更有可能导致意外接触和严重的健康后果，构成独有的风险，因而捣毁非法加工点可能需要专门的规程和防护措施，在适用情况下还可能需国际合作，

认识到必须酌情处理通常与合成毒品的化学前体有关的危害，在这方面还必须使稳妥安全的捣毁行动更加有效，并确保参与捣毁非法药物加工点的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安全，

注意到，在处理和处置用于非法制造合成类阿片等合成毒品的危险化学品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准则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而做的重要工作，

承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根据现有证据制定关于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标准化准则并酌情分享技术进步，还承认必须加强最佳做法，以提高参与捣毁非法加工点打击非法制造合成类阿片等合成毒品的人员的安全，

注意到现代技术和先进防护措施对于安全捣毁非法加工点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在开发防护设备和拆除技术方面必须不断加强研究、创新和最佳实践共享，同时确保这些设备和技术能有效变通应用于应对合成毒品包括合成类阿片制造活动不断变化的性质，还认识到必须不断改进和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技术，并辅以必要的培训，

1. 鼓励会员国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参与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制造合成类阿片的加工点）的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安全，认识到此类行动可能涉及接触前体化学品、有毒副产品和潜在爆炸性材料等危险品，因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强化防护措施，并实施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防护措施：

(a) 提供适合于处理强效合成毒品的个人防护设备，这类合成毒品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卡西酮，还包括尼索类物质、芬太尼及其类似物等合成类阿片，并且提供防护设备以降低与非法加工点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危险物质有关的风险；

(b) 为处理和接触包括合成类阿片在内的合成毒品制定高级去污规程，确保所有可能接触的人员得到适当防护，避免相关健康风险；

(c) 根据本国法律和处方条例，酌情推广有针对性的紧急过量逆转药物，例如逆转类阿片过量的纳洛酮，作为执法人员、一线人员和在捣毁行动中可能接触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其他人员的紧急救生措施，并提供用药过量管理培训；

2.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请求为执法人员和应急响应人员制定关于安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包括合成类阿片加工点）的国家培训方案并提供支持。此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专门培训和教育单元，侧重于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包括合成类阿片、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些物质的化学品；

(b) 实际练习使用适当技术，特别是便携式检测装置和实时数据监测，以识别加工点中的危险物质；

(c) 涉及接触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及其相关前体化学品、化学品溢出、爆炸以及意外接触其他可能有害的物质的事件的应急反应程序的相关信息 and 培训，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健康风险并保护周围环境；

(d) 按照麻委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7 号决议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药物过量的相关举措，培训如何识别意外中毒或药物过量的体征和症状，以及根据本国法律培训如何施用适当药物；

3. 还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优先开发和测试专门用于非法药物加工点（特别是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捣毁程序的新兴技

术，侧重于应对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所构成的独特健康和安全风险的快速检测、隔离和中和措施；

4. 吁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自愿加强合作，交流安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加工点）方面的最佳做法、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包括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开展联合行动和情报共享，以打击非法跨境贩运活动；

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一道建立一个专门的资料库，重点是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非法合成类阿片加工点，其中汇编事件数据、专业防护措施和经验教训，以期加强执法人员的安全并提高其行动效率，并邀请会员国自愿为该资料库提供数据；

6.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和其他现有工具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包括合成类阿片加工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强调必须开展研究和创新，以查明并瓦解非法合成类阿片加工点，同时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毒品、其前体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质有关的更广泛的风险；

8. 鼓励会员国、研究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制定先进的解决方案，以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加工点，并确保安全处置危险物质；

9. 重申会员国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应对全球合成毒品危机，尤其重点应对合成类阿片问题；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培训、指导和专门知识，以按照麻委会第 66/2 号决议，提高对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其他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国际组织提供的相关数据共享工具和机制，提醒官员注意新出现的威胁、新的藏匿方法和跨国犯罪分子使用的手段；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并酌情进一步充实其技术援助方案，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与会员国协调，通过提供适当的设备、培训和财政援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门支助，协助安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涉及合成类阿片的加工点；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⁴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第 68/5 号决议

应对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⁶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主要作用，

回顾其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高级别宣言，²⁸其中认识到涉毒非法活动可能对环境与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并承认需要消除这些影响及其根源，

还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⁹其中会员国重申在处理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活动时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防止、大幅减少并争取根除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铭记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

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65/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重点的药物管制战略，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

还回顾其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66/2 号决议，主题是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保障和福祉构成挑战，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运输、贩运、消费、处理和处置毒品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承认涉毒非法活动所得可能是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年来开展的研究，包括为编写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版《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所作的研究，其中除其他外概述了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8 号》(E/2024/28)，第一章，B 节。

²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重申，各项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在实施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⁰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如麻委会第 65/1 号决议所申明的，

1.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根据基于科学证据对涉毒非法活动的环境影响所作的评估，酌情在其毒品相关政策中考虑到环境保护问题；

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运输、贩运、营销、消费、处理和处置毒品直接和间接对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并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妥善处理这些影响，以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

3. 鼓励会员国在设计和实施毒品相关政策对策时，防止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避免使用有害化学品或接触这类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并妥善处理这类不利影响；

4.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涉毒非法活动与影响环境的犯罪之间的关联，包括以涉毒非法资金流和洗钱活动为打击目标；

5.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研究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因而对人口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收集按年龄和性别细分的数据，以便为制定无害环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依据，并分享这类研究的结果，同时继续开展宣传，包括在青年人中开展宣传；

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药物管制工作中遇到的此类物质，制定并实行适足的实用程序，这些程序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和指导，对环境负责，并确保人员特别是药物管制和应对工作一线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7.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安全处理和捣毁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等药物的秘密加工点，制定并实行适足的实用程序，这些程序既要无害环境，又要确保人员健康和安全，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源，包括其秘密加工点调查平台；

8. 还鼓励会员国为因涉毒非法活动和各项对策而受到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推广并保护可持续而可行的生计；

9. 鼓励会员国处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为此加大努力，以期推广可行的国内经济替代方案，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包括为此采取长期、全面、包容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酌情与其他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

³⁰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力建设，包括增强妇女、女童和青年权能方案，还包括在自愿和彼此议定基础上的技术转让，并分享处理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最佳做法的有关信息；

11. 决定在 2029 年审议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框架内继续讨论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这一议题；

12.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跨境战略，通过促进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处理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扩大其实验室和科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范围，以支持会员国应对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涉毒非法活动和禁毒政策对策对环境的影响开展研究，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等途径分享其研究成果；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麻委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8/6 号决议

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实现有效实施的路径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欢迎缔约国为遵守各项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公约作出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认识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始终关注人类的健康和福祉，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⁴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⁵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⁶还重申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³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 C 节。

³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级宣言》³⁷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高级别宣言，³⁸

还重申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及其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的调查结果，即多年来，与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消费有关的问题持续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保障构成挑战，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重大努力，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履行许多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还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4 年报告，³⁹其中提醒会员国注意毒品市场的根本性重塑，

严重关切地强调与吸毒包括使用合成毒品有关的过量死亡人数增多，以及参与非法涉毒暴力活动的犯罪集团造成的死亡人数惊人，

表示深为关切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高昂代价，并特别致敬那些因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活动以及打击参与非法毒品相关活动的犯罪团伙而遭受暴力的社会，以及为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牺牲生命的人和献身于这一事业的人，

以加强麻委会工作这一共同利益为指导，并铭记其任务是审议对现有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制可能需要作何种修改，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回顾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赋予麻委会的条约规定的职能，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大胆、有效、经改进的果断行动，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采取创新措施，以推动具体、全面、平衡、综合、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和举措，以促进更好地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将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受非法药物相关活动影响最大或在这方面风险最大的人的健康和福祉、人权、公共安保和安全放在会员国工作的核心，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并承诺加强努力，弥合在应对持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方面的差距，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 B 节。

³⁸ 同上，《2024 年，补编第 8 号》(E/2024/28)，第一章 B 节。

³⁹ E/INCB/2024/1。

重申承诺依请求更多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最大的、包括受非法种植和生产、过境和消费影响最大的会员国，

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医疗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为支持在所有各级努力履行共同承诺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应当促进相关的伙伴关系，

重申决心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并考虑到 2024 年中期审议的成果，于 2029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内审议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进展情况，

1. 决定为加强麻委会工作，在麻委会主持下设立一个由 19 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以个人身份行事，拟订一套明确、具体和可操作的建议，旨在加强履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并推进实现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以期麻委会将于 2029 年进行的审议作出贡献。

小组的组成

(a) 小组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选出的十名成员，确保联合国内五个区域组的代表性，每个区域组提名两人；
- (二) 秘书长选出的五名成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条约规定的职责选出的三名成员；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根据条约规定的职责选出的一名成员；

共同主席的遴选

(b) 小组的共同主席应按以下方式选出：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从其指定成员中任命一名共同主席；
- (二) 秘书长应从 19 名当选成员中任命一名共同主席；

遴选标准

(c) 小组成员的选择，包括共同主席的选择，应适当考虑确保以下方面的均衡代表性：

- (一) 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 (二) 公平地域代表性；
- (三) 多样化政策方针；

2. 决定该小组应与各国进行协商，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虚拟平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商；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小组任务期限内担任秘书处，为该小组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持；

4.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听取关于设立该小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讨论该小组的建议；

5. 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麻委会第七十届会议；

6.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能力，以有效应对毒品相关持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

7.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以获得预算外资源为前提，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8/1 号决定

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8/2 号决定

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8/3 号决定

将 etonitazepip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tonitazepip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8/4 号决定

将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8/5 号决定

将六氢大麻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将六氢大麻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第 68/6 号决定

将卡立普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决定将卡立普多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第 68/7 号决定

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脚注 1，列为“甲酯”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脚注 1，列为“甲酯”。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发言方式为线下或预录视频。
4. 在 3 月 10 日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非洲国家组）
 - 越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 秘鲁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大使）（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⁴⁰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副总统
 - 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
 - 意大利总理府国务次长⁴¹
 - 菲律宾司法部长
 -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 马耳他社会政策和儿童权利部长（预录视频）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警务、消防和预防犯罪事务国务大臣（预录视频）
 - 乌拉圭总统府副秘书长（预录视频）
 - 亚美尼亚内政部副部长
 - 挪威卫生与护理部长
 - 新加坡内政和国家发展国务部长
 - 印度财政部税务司联合秘书
 -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副部长
 -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 巴基斯坦禁毒部队总长

⁴⁰ 下列国家赞同这一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⁴¹ 还代表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作了发言。

印度尼西亚国家麻醉品管理局局长（预录视频）

斯洛文尼亚卫生部公共卫生局局长

阿塞拜疆国家海关委员会主席

秘鲁全国发展和生活无毒品委员会执行主席

吉尔吉斯斯坦内政部副部长

5. 在 3 月 10 日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

智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副局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泰国司法部麻醉品管制局秘书长

法国打击毒品和成瘾行为部际特派团团长

科特迪瓦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波兰卫生部长

古巴司法部副部长

巴林犯罪侦查和法证学总局局长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列支敦士登社会服务办公室主任

阿根廷毒品问题综合政策秘书

巴西司法和公安部负责毒品政策和资产管理的国务秘书

芬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德国联邦卫生部联邦政府毒品和成瘾政策专员

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

捷克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高级官员

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局副局长、国际事务司司长兼全球卫生大使

马来西亚内政部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兼代办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加拿大卫生部受管制物质与用药过量应对局局长
荷兰王国卫生、福利和体育部主管公共卫生的副司长
南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葡萄牙卫生部成瘾行为和依赖问题国家协调员
瑞典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伊拉克内政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事务司司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禁毒总局副局长
安哥拉医院事务国务秘书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药物管制中心主任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立陶宛毒品、烟草和酒精管制局局长
克罗地亚公共卫生研究所打击药物滥用助理主任

6. 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7. 在3月11日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3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肯尼亚禁止酗酒和吸毒运动国家管理局主席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希腊全国成瘾问题协调员兼全国预防和戒瘾治疗组织主席
埃及内政部助理部长兼禁毒总局局长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参赞
苏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加纳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白俄罗斯毒品管制和打击人口贩运总局局长
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长
津巴布韦总统办公室和内阁公共卫生顾问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塞浦路斯全国戒毒管理局局长

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秘书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参赞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大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科科长

上海合作组织政治合作副秘书长

科伦坡计划秘书长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有组织犯罪和新兴犯罪局局长

地中海议会大会公使衔参赞

安第斯共同体秘书长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精神健康、脑健康和物质使用司司长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主任（预录视频）

8. 在这次会议上，加拿大、美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9.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5/2-E/CN.15/2025/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5/3-E/CN.15/2025/3](#)）；

(c) 秘书处关于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4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5/4-E/CN.15/2025/4](#)）。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管理司特等行政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阿尔巴尼亚观察员以改进毒罪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南非、日本、大韩民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阿根廷和哥伦比亚。

14. 巴基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智慧对待大麻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6. 几位发言者赞扬了毒罪办实施其《2021-2025 年战略》的情况，并就制定 2026-2030 年期间的新战略发表了意见。

17. 一些发言者承认在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存在的挑战，并赞扬毒罪办在支持会员国努力实施所有国际禁毒政策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广泛毒品相关领域的国家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发言中提到了毒罪办的研究工作，包括

出版《2023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其青年举措及其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努力；强调了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开展毒罪办的研究工作。一些发言者鼓励毒罪办进一步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呼吁毒罪办加大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监测、报告和评价，以评估其方案的影响和效力，从而确保问责制。

18. 许多发言者承认，改进毒罪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是会员国和毒罪办之间进行对话以及加强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论坛。

19. 有与会者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持续流动性危机表示关切，这对毒罪办的财务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也有损于其有效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其中包括对麻委会的政府间工作提供支持，麻委会附属机构 2024 年的会议被取消以及麻委会已获授权的政府间会议缺乏口译服务就是例证。一些发言者提到，尽管发生了财政危机，但任务授权的实施和对会员国的支持工作不应受到限制。

20. 与会者还关切地注意到毒罪办面临的其他严峻的财务限制，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减少以及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与会者还对方案支助费用所占百分比表示关切。与会者请毒罪办多样化捐助方群体，促进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赞扬了毒罪办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更全面、更有效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在联合国全系统机构间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会上鼓励会员国向毒罪办提供充足、可预测、灵活、可持续和不指定用途的资源，以使其任务授权得到充分执行。

21. 许多发言者欢迎毒罪办努力改善其工作人员中的性别均等和地域代表性，并促请毒罪办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与此同时，会上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候选人遴选应以绩效和才干为依据，同时应适当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22. 一位代表指出，她的国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对“性别”一词进行了定义，并提到她的国家一贯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同时避免产生其认为违背不歧视原则的不平等现象。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3.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核可提名 Magdi Ahmed Mofadal Elnour（苏丹）和 Mostafa Shafi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25 年担任改进毒罪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副主席。

第四章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4.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为审议项目 5，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E/CN.7/2025/9](#)）；
-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发出的通知（[E/CN.7/2025/10](#)）；
-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缔约国对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的意见（[E/CN.7/2025/CRP.6](#)）。

26. 毒罪办毒品、化验室和科学服务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世卫组织观察员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主席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27.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中国、加纳、美国、哥伦比亚、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澳大利亚、危地马拉、阿尔及利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 发言的还有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其成员国⁴²），以及尼日尔、巴基斯坦和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

29. 非洲联盟和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⁴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b)）；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c)）；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d)）。

30. 负责任的类阿片处方医生组织、国际禁毒政策联合会、明智禁毒政策学生组织、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RIA 研究所、国际吸毒者网络和国际减低危害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1.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也称为丙托吡尼秦，是一种合成类阿片，被描述为米色粉末或白色无色或结晶固体，已在伪造的类阿片药物片剂中被发现。已在许多死亡和入院病例中经分析证实发现该物质，在其中一些病例中仅检测到该物质。据报告，*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的给药途径多样，包括吸食、鼻吸和注射，其作用可被类阿片拮抗剂纳曲酮阻断。三个区域的多个国家报告了缉获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的情况。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容易被滥用并产生与受《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管制的其他类阿片类似的不良反应，其使用会造成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伤害，而且没有已知的治疗用途，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又称丙托吡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b)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2.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也称为美托吡尼秦，是一种合成类阿片，被描述为米色粉末。他指出，已报告的多起死亡病例经分析后证实使用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其中一起死亡病例不涉及其他类阿片。据报告，*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通过注射给药，其作用可被类阿片拮抗剂纳曲酮阻断。两个区域的多个国家报告了缉获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的情况。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容易被滥用并产生与受《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管制的其他类阿片类似的不良反应，有证据表明其使用会造成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伤害，而且没有已知的治疗用途，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又称美托吡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c)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etonitazepipne 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3.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etonitazepipne 也称为 *N*-哌啶基依托尼秦，是一种合成类阿片，被描述为结晶固体和白黄色或黄色粉末。已在伪造的类阿片药物片剂中发现 etonitazepipne。据报告，出现了需要住院治疗的非致命性中毒病例，并且至少在两个区域报告了多起经分析证实使用了 etonitazepipne 的死亡病例，其中一些病例的主要死因被认为是 etonitazepipne，或者不涉及其他物质。在线自我报告显示了典型的类阿片效应，包括松弛感、欣快感和镇静作

用。该物质的作用可被类阿片拮抗剂纳曲酮阻断。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etonitazepipne 产生与受《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管制的其他类阿片类似的不良反应，有证据表明其使用会造成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伤害，而且没有已知的治疗用途，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 etonitazepipne（又称 *N*-哌啶基依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d)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4.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也称为去甲异丙托尼秦，是一种合成类阿片，被描述为结晶固体，已在伪造药物中被发现。至少有两个区域报告了多起死亡和入院治疗病例，其中包括据认为由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造成的死亡病例。该物质的作用可被类阿片拮抗剂纳曲酮和纳洛酮阻断。三个区域的多个国家报告了缉获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的情况。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容易被滥用并产生与受《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管制的其他类阿片类似的不良反应，有证据表明其使用会造成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伤害，而且没有已知的治疗用途，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又称去甲异丙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e)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六氢大麻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35.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六氢大麻酚又称 HHC，是一种半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被描述为一种无色粘稠油脂或树脂。含六氢大麻酚的产品包括浸泡或喷洒该物质的低含量四氢大麻酚（THC）大麻花和树脂、电子烟的电子烟液和烟弹、软糖和棉花糖等可食用产品、类似膳食补充剂的酏剂和蒸馏油。给药途径包括吸入、口服和舌下含服。在多个国家已有在药物影响下驾驶车辆人员以及因药物中毒而被临床收治的成年人和儿童经分析证实使用了六氢大麻酚，其中包括证实六氢大麻酚是所涉唯一物质的病例。一些区域的许多国家报告了缉获六氢大麻酚的情况。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六氢大麻酚的作用机制和效应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管制的 δ -9-四氢大麻酚相似，有充分证据表明六氢大麻酚的使用方式构成了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需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六氢大麻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f)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卡立普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的建议

36.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卡立普多是一种中枢性骨骼肌松弛剂，作为单一成分制剂和复方产品出售。它是一种片剂形式的药品，已在伪造药品中检测到，还被发现为白色粉末。已观察到致命和非致命中毒病例以及在卡立普多影响下驾驶车辆案例，该物质要么是单独使用，要么是与其他物质混合使用。卡立普多的非医疗使用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广泛记录，包括与类阿片和苯二氮草类药物混合使用的情况。一些国家加强了对卡立普多处方的限制，或将该药物撤出市场，从而减少了中毒事件和其他类型的公共卫生危害。多个区域的许多国家都报告了缉获卡立普多的情况。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一些国家，卡立普多的非医疗使用对公共卫生构成了重大风险。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卡立普多是一种已被证明会产生依赖性、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与《1971 年公约》附表四所列其他物质类似的不良反应的药物，因此世卫组织建议将卡立普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

- (g)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出的建议，即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脚注 1，列为“甲酯”，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其他 7 种酯放在一起

37. 麻管局主席提醒麻委会，2024 年 9 月 4 日，他向麻委会主席通报了根据麻委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 67/25 号决定提出的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脚注的建议。麻管局注意到《公约》表一中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酯类的排列方式不一致，因此提出了该建议。具体而言，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 7 种酯已根据麻委会第 67/25 号决定列入《公约》表一脚注，但于 2019 年 11 月列入《公约》表一的甲酯仍作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列在该表正文。因此，麻管局向麻委会建议，将该甲酯从《1988 年公约》表一正文中删除，并将其（作为“甲酯”）列入上述脚注中。

38. 在同一项目下，一些发言者促请世卫组织考虑对更多的物质进行评价，例如曲马多、氯胺酮和几种兽药，如甲苯噻嗪。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本国为管制这类物质所做的努力，尽管这类物质尚未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2.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39. 许多发言者对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和前体化学品继续扩散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跟上毒品市场的快速变化。会上强调指出了在新出现的物质和使用非列管前体非法制造药物方面的创新所带来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创新的国家对策，包括调整本国法规采用临时列管和按类别对包括前体在内的物质进行列管等办法。

40.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分析和识别新出现的毒品方面的能力建设。与会者强调了监测的重要性以及预警在应对新出现的威胁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了促进在这方面交流数据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会上提到国际列管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麻委会、麻管局和世卫组织根据条约规定在持续列管有害物质和前体化学品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有与会者提到麻管局的建议，即对同属一个种类的化学品进行整类列管，以使管制措施超前于犯罪网络的活动。

41. 一些发言者交流了国家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的情况，并强调应当采用综合、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合成毒品问题。建议采用的其他办法包括在海关和执法机关与快递服务、在线平台和行业运营商之间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使其能够交流关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和物质的信息和数据，保护供应链的完整性，并改进侦查和拦截工作。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2. 有几位发言者对麻管局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并欢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他们还重申恪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对麻管局努力支持会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麻管局在合成毒品领域的工作，并欣见麻管局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专题章节侧重于对合成毒品非法制造活动迅速扩张可能采取的对策。一些发言者对于为各国执法人员使用实时通信工具预防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制造、贩运和消费提供的支持表示欢迎。

43. 许多发言者对麻管局 2024 年年度报告表示赞赏，因为该报告是为会员国开展药物管制条约中规定的行动提供指导的重要工具。一些发言者还提到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中继续侧重于人权问题，以及报告中强调的各项药物管制公约与人权文书的互补性。一位发言者建议，报告还应述及国际药物管制制度面临的挑战，而不应只侧重于该制度的成就。该发言者还赞赏该报告提供信息说明了非法药物贩运和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44.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 2024 年前瞻性地列管了苯丙胺类兴奋剂的 16 种特制前体，认为这是确保更有效及时地进行列管的一种好办法。赞赏了麻管局为向主管当局宣传有效管制和监测毒品前体的现有工具而开展的工作。

45. 麻管局建议会员国优先提交准确及时的报告，这一建议受到欢迎，因为可靠而全面的数据是麻管局工作的基础，也是会员国努力制定有效的循证禁毒政策的基础。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麻管局在评价可能列管的化学前体方面发挥独立作用的重要性。

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4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充分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重要性，麻管局、世卫组织、毒罪办和麻委会开展的工作得到了认可。还强调了含有国际管制物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在治疗心理疾病、吸毒病症和神经系统疾病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着重表达了对这些药物转移用途和非医疗使用的关切。

47. 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可负担性问题，还强调了让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这方面努力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保障措施不会导致稀缺、无法获得或在质量、安全和功效上有所折扣。

48.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在获得和提供方面的主要阻力和障碍，以及在国家一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转移用途问题。发言者提请注意，制药业必须具有韧性，利用数字化工具提高供应链的效力，并采用可追溯性方法来降低转入非法市场的风险，他们还伪劣医疗产品表示关切。

4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考虑用于治疗吸毒病症的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问题，包括开发没有转移风险的新型长效物质。请毒罪办和世卫组织就使用长效药物治疗类阿片使用病症提供指导。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政策实例，重点是法律文书、国内制造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

50. 有与会者对在武装冲突、流行病和自然灾害期间无法充分获得药品表示关切。在谈到国际进出口许可制度时，提到了为受管制物质进出口提供便利的必要性。

51. 一些发言者呼吁开展区域合作和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敦促各国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改善监管系统和分销系统。

5.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2. 会上着重指出，受管制物质的全球需求和供应量日益增加，并强调有必要制定综合全面的禁毒政策。

53.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在有组织犯罪和合成类阿片方面日益严峻的挑战及其对公共卫生和人类安全造成的负面后果，并呼吁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应对这些挑战。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通过加强预防、治疗和数据收集领域的工作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情况，以及对国家法规和管制措施所作的改动。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4. 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1 号决定。）

55.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2 号决定。）

56.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tonitazepipne 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3 号决定。）

57.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4 号决定。）

58.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9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将六氢大麻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5 号决定。）

59.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8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决定将卡立普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6 号决定。）

60.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从《1988 年公约》表一正文移至该表脚注 1，列为“甲酯”。（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7 号决定。）

61. 巴西、美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62. 巴西代表表示倾向于推迟就卡立普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进行表决，因为他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影响研究。他强调，巴西目前未管制该物质，也没有关于该物质严重滥用的报告。如有可能列入附表四，将需要在受监管部门进行若干行政调整，以便国家医疗卫生监督人员能够遵守《公约》的管制要求。由于列管该物质可能会在行政和经济上造成影响，巴西认为，在就列管该物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必须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

63. 美国代表说，美国支持利用国际列管制度以科学为依据作出国际药物管制决定，但他无法投票赞成将六氢大麻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和将卡立普多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的建议。他指出，尽管如此，这两种物质在美国都已受到管制，以这种管制程度，美国能够履行麻委会决定所产生的国际义务。

64.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她的国家支持所表决的将有关物质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在《1971 年公约》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将六氢大麻酚列入附表二，将卡立普多列入附表四。对于卡立普多，印度尼西亚已经实施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将其归类为附表一麻醉品。2024 年，国家麻醉品委员会的成功执法行动证明了该措施的有效性。在《1988 年公约》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作技术性修正，将甲酯从表一挪到相应的脚注，与其他七种酯并列。这一调整将提高国际管制措施的清晰度，同时保持对这些物质的全面覆盖。她重申，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支持保护公共卫生与安全的循证列管决定。

65.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就经 [E/CN.7/2025/L.10](#) 号文件修正的题为“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实现有效实施的途径”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5/L.6/Rev.1](#)）采取了行动，提案国有：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瑞士、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6 号决议。）

66. 哥伦比亚代表注意到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是在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提出之后提出的，因此请麻委会首先审议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但美国代表不同意，并要求首先审议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告知麻委会，这一事项引起了复杂的程序问题，在认真研究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 [E/CN.7/2025/L.9](#) 和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之后，据他判断，[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实质内容与原决议修订草案的内容相差最远。因此，主席认为，麻委会应首先审议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如果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未获通过，麻委会将立即审议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哥伦比亚代表不同意主席的裁决，要求重新考虑该裁决，并表示认为，由于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是后来提交的，因此应首先就其作出决定。在此阶段，巴西代表提议就主席的裁决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20 票反对、10 票赞成、2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否决了该提议，从而确认了主席的裁决，即麻委会应首先审议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巴西代表作了发言。墨西哥、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67. 美国代表随后介绍了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哥伦比亚代表随后请求就这些修正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25 票反对、12 票赞成、1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否决了 E/CN.7/2025/L.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8. 哥伦比亚代表随后介绍了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美国代表随后要求就这些修正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31 票赞成、8 票反对、1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9.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30 票赞成、3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了经 E/CN.7/2025/L.10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6/Rev.1。

7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和埃及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国、科特迪瓦、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71.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认为，该决议修订草案即使经过修正，也未成熟到令麻委会当天作出决定，美国像对该经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许多国家一样，对此事项有许多疑问，包括如何执行该决议；麻管局将如何在其他条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任命独立专家参加将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小组；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是否向麻管局提出了这一问题；会员国如何提名仅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会员国的五个区域组将如何审议这些提名；麻委会将如何任命该小组的共同主席；该项任命是否需要麻委会进行选举；该小组多久举行一次会议；秘书处如何在不知道该小组多久举行一次会议的情况下编制概算；以及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是否向毒罪办提出了最后这个问题。他还询问，鉴于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和毒罪办内部的预算限制，这项工作将花费多少，以及具有政治议程的非政府组织是否能够从外部资助和推动这项工作，而无视麻委会的作用。他说，令人遗憾的是，麻委会通过的决议最终案文没有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他料想麻委会将来需要再次开会，以确定这些问题的答案。他指出，美国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进行表决，并投了反对票，因为美国认为，关于加强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的任何讨论都应留在麻委会这一专门为处理这一问题而设立的联合国机构内进行，而且，由秘书长、麻管局和世卫组织挑选的小组成员领导的高级别审查将会不必要地将辩论转移到维也纳以外，从而引入一个更加政治化的进程，损害麻委会的技术性做法。最后，他指出，虽然美国承认需要改进药物管制工作，但仍然相信麻委会是进行这种讨论的适当论坛，因为麻委会将确保改革以专门知识而不是政治动态为指导。

72.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科特迪瓦赞同该决议，并赞同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他认为对形势的分析很好，对此表示欢迎。在减少危害方面，他强调需要有一个更明确的愿景，并对形势进行更好的分析。

73.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一直积极、负责任、建设性地参与就哥伦比亚提交的决议修订草案进行的磋商，并对其中要求设立专家组明确提出了中国的看法。她指出，在磋商过程中，哥伦比亚作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会员国代表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对话，在辩论中支持各自一方的国家为达成共同立场作出了努力。然而，她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所通过的决议中关于小组组成的措词未能解决中国的关切，这可以从对哥伦比亚提交的决议修订草案以及美国和哥伦比亚分别就此提出的修正案的表决结果中看出，

因为麻委会成员国在一系列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她解释说，中国因此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她还指出，中国主张，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小组应严格按照麻委会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该小组应本着平等、相互尊重和真正多边主义的原则，拟订所有各方普遍接受并得到麻委会成员广泛支持的建议，供麻委会审议。她表示希望上述努力将有助于有效加强以三项药物管制公约为基础的国际药物管制体系，有效促进麻委会的工作，并加强麻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全球毒品相关事项主要决策机构的地位和作用。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对 [E/CN.7/2025/L.1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和经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6/Rev.1](#) 了反对票，因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通过该经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将对基于三项药物管制公约的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权威产生不利影响，还会损害麻委会的权威。她指出，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对提交麻委会本届会议的所有决议草案都付诸表决深感失望，并指出协商一致的维也纳精神“已穿过会议室的墙壁飞出”，这令人深感失望。她表示希望，在今后的讨论中，将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办法。

第五章

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履行情况

75. 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及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履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

76. 为审议项目 6，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5/2-E/CN.15/2025/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5/5](#)）；

(c) 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落实该《部长级宣言》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专题讨论的主席摘要（E/CN.7/2025/CRP.1）；

(d) 会议室文件，载有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跟进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履行情况（E/CN.7/2025/CRP.3）。

77. 麻委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毒罪办毒品问题、化验室和科学工作服务处处长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青年论坛、毒罪办—世卫组织非正式科学网络和毒罪办青年医生网络的代表，以及国际艾滋病协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世卫组织和毒罪办之间关于消除乙型和丙型肝炎战略的协商会议的与会者，向麻委会简要介绍了他们在本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成果。

78.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新加坡、肯尼亚、荷兰王国、南非、阿根廷、尼日利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孟加拉国、中国、加纳、泰国、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印度、波兰、哥伦比亚、联合王国和美国。

79.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⁴³）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埃及、厄瓜多尔、菲律宾、尼日尔、文莱达鲁萨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耳其、斯里兰卡、赞比亚、德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洪都拉斯、马来西亚、科威特和纳米比亚。

⁴³ 下列国家表示赞同该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一组国家发言。⁴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代表一组国家发言。⁴⁵

81.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人权高专办、国际刑警组织、艾滋病署和美洲国家组织。

8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新加坡禁毒协会、人类方案协会、RIA 研究所、国际减低危害协会、澳大利亚减低危害协会、艾滋病前线及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

83.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4. 许多发言者重申本国致力于有效履行麻委会关于落实《2019 年部长级宣言》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高级别宣言中回顾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并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书维护这些承诺。许多发言者回顾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处理药物管制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继续构成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麻管局在监测会员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作用。对此，一位发言者指出，麻管局的首要职能是协助各国实施各项公约，而不是充当履约情况监测机构。

85. 一些发言者强调，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灵活性使会员国能够实施反映其独特国情的国家禁毒政策，同时将药物使用严格限于医疗和科研目的。这些发言者强调了根据国情制定禁毒政策的主权权利，对存在“一刀切”做法的意见表示反对，并告诫说，应对毒品问题的政策对策不能仅仅侧重于减低危害措施。此外，发言者对大麻非医疗使用合法化表示关切，敦促所有会员国遵守条约义务。

86. 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以人权为基础、以人为本的办法，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的根源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为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所做努力应当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87. 许多发言者欢迎“行动承诺”倡议，认为这是动员采取有影响力的具体行动的一种手段，以加强履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并应对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所概述的挑战。发言者介绍了其在“行动承诺”倡议下在所有关键领域履行承诺的最新情况。许多发言者欢迎按照麻委会新的工作计

⁴⁴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⁴⁵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划（2024-2028 年）继续侧重于专题讨论，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可供讨论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应对不断变化的毒品相关挑战和其他实质性事项。

88.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在执行禁毒政策方面长期存在的和新出现的一系列挑战；他们强调了全球毒品威胁的持续演变性。这些威胁包括合成毒品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和卡西酮的日益扩散和使用，毒品分销转向在线平台，以及利用现代技术进行涉毒犯罪。与会者还对受管制药品的非医疗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持续威胁、与使用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风险、新贩运路线的出现、获得治疗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非法药物市场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表示关切。分享了一个例子，表明借助现代技术洗钱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现代技术使匿名交易和非法资金跨境流动成为可能，因而使跟踪和破坏涉毒资金流动的工作复杂化。发言者强调，除其他外，需要适应性政策措施、技术创新、加强国际合作、加强法证能力和改进数据收集，以确保循证决策。有发言者指出，多种毒品混用的趋势上升是对传统治疗干预措施的一个挑战，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医疗保健对策，以应对使用合成毒品特别是类阿片过量的后果，还必须对前体化学品实行更严格的管制。与会者还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对机构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表示关切。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多学科的循证办法，并着重提到在立法、政策制定、加强体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举措。一些发言者重申致力于对贩毒和受管制物质非医疗使用采取零容忍做法，倡导创建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世界。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以持续评价为手段，评估国家政策的有效性，并促进在国际一级交流最佳做法。还强调了关于不同毒品指标的可靠数据对于确保有效执行和评估禁毒政策的关键作用，强调需要准确、透明、及时地收集、分析和共享数据。

90. 许多发言者交流了对国家减少需求工作的看法，着重提到了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举措，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共卫生和社会造成的后果的措施，许多发言者称之为减低危害干预措施。

91. 许多发言者强调，预防，特别是早期预防，是禁毒政策的一个基本支柱，重点是旨在减少初始吸毒以及发展为有害吸毒模式和吸毒病症的国家举措。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将预防和执法结合起来的平衡做法的实例。这些举措是与市政当局、司法伙伴和青年组织合作实施的，被视为预防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的战略的关键内容。

92. 扩大循证预防服务是一个反复提及的主题，有几位发言者分享了侧重于支持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举措的情况。还强调了加强预防工作队伍能力和加强预防战略执行工作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案。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在学校开展的方案的成功成果，以及成功地将预防课程、社交媒体运动、媒体宣传和公共活动相结合，从而有效地使青年和公众参与提高对毒品相关风险和后果的认识。一些发言者报告说，实施全面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使人们更多认识了吸毒病症，增强了社区参与，并提高了公众对与吸毒成瘾有关的专门知识和认证的兴趣。一些发言者欢迎毒罪办的各项举措，例如儿童强化预防服务举措，该举措支持综合预防系统，以加强儿童的韧性。

93.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提供可及的高质量治疗和康复，认为这是禁毒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提到国家所作的努力，其重点是扩大循证治疗、善后护理和社区服务，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对儿童和妇女采取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的工作旨在将心理社会干预与医疗干预措施相融合以提供综合性的治疗和康复，同时也确保在监狱环境中提供这些干预措施。发言者重点提到建立了康复中心，包括为儿童建立的专门设施，以及投资于通过专门培训和知识交流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专业知识。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国家预防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与吸毒有关的其他感染的传播的综合性举措。与会者还强调，投资于评估、研究和技术驱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和数字治疗，是有助于提高预防和治疗方法效果的因素。

94.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对职业和技能发展方案的投资，以及与从事预防和治疗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指出这是促进长期恢复的手段。

95. 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对于防止受管制药物转移并同时确保提供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了分享国内监管框架信息和便利获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供合法使用同时防止滥用和贩运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交流了一些实例，包括国家政策和法律需要不断适应毒品市场和相关公共卫生风险的持续演变性。此外，还强调应当统一各国受管制物质清单，以此防止犯罪网络利用各法域之间的监管差异。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前体和化学品管制方面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加强监测和监管工作以防止前体和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目的。

9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减少供应工作中的挑战，包括毒品市场的持续多样化以及合成类阿片和卡西酮的扩散，这对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重大风险。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因成功的侦查、缉毒和行动而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并提供了缉毒统计数据。一些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成功的执法行动、联合执法行动、扩大情报交流以及加强双边和区域伙伴关系以应对非法物流动的情况，在有些案件中，通过这些行动缉获了大量受管制物质。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毒执法活动的努力，包括先进侦查技术整合、情报共享机制和机构间合作，以及在关键入境点加强执行海关法规，部署高性能扫描设备和专门执法单位，以打击日益复杂的走私手法。在处理利用现代技术洗钱方面，发言者报告了本国采取的措施，例如金融情报相关协作、银行监督和扫盲方案。

97. 所报告的其他干预措施侧重于如何处理涉毒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如何在涉毒案件调查中取得更好的结果，特别重视处理非法资金流动、洗钱和资产没收问题。强调加强金融调查和加强药物管制与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合作是摧毁涉毒犯罪网络的关键措施。与会者强调，必须应对非法滥用虚拟货币所构成的挑战，这种行为发生在洗钱图谋中，而且虚拟货币与包括贩毒在内的若干上游犯罪存在关联。

9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长期、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强调增强社区能力是减少非法药物种植和贩运的一项关键战略。发言者介绍了旨在支持种植者向合法作物生产过渡的举措和国家战略的实例，包括利用稻米、可可、咖啡、土豆和西红柿等替代作物促进可持续生计，以及解决城市人口特别是青少年的脆弱性，以防止非医疗使用药物和参与小额贩运活动。

99. 发言者认识到毒品相关挑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各级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还强调了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重申了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这方面，强调区域合作和会议是促进情报共享、交流最佳做法和协调执法工作的重要平台。此外，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世界毒品问题对过境国的影响。一些发言者呼吁会员国避免采取会破坏多边主义和阻碍毒品相关事项国际合作的单方面措施，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完全按照国际法实施的制裁和限制可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合法而有效的手段。

100. 会上强调了预警系统的重要性，发言者呼吁会员国利用现有工具查明和迅速应对新出现的毒品相关威胁。与会者认识到，加强这些系统对于预测毒品市场的变化、查明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在公共卫生和安全风险升级之前减低这些风险至关重要。发言者还介绍了本国为加强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法证实验室以改进毒品分析和检测，以及建立情报中心以加强机构间协调。强调使用数据整合系统、预测分析、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工具等先进技术是加强实时监测和决策的手段。

101. 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必须确保民间社会、科学界、社区、地方利益攸关方和受影响人口有意义地参与禁毒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

102. 与会者普遍强调，满足对强化的技术援助和资源调动的需求，是加强应对毒品相关挑战的一个关键因素。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使执法机构、国家实验室、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服务提供者具备必要的技能和工具。

103. 许多发言者重申坚决支持毒罪办及其在协调国际禁毒政策对策、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进行研究以帮助会员国有效应对毒品相关挑战方面的核心作用。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04.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多部门综合性国家体系”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5/L.2/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1 号决议。）

105. 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智利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美国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06.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为推广有效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的办法所作的努力。但他指出，美国代表团决定要求对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2/Rev.1](#) 进行表决，因为美国代表团关切该决议修订草案是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申，而美国代表团认为，《2030 年

议程》及其目标提出了一个不符合美国主权且损害美国人权利和利益的软性全球治理方案。他表示，美国拒绝并谴责《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再理所当然地予以重申。最后，他指出，在存在男女两种性别这一生物学现实方面，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案文没有使用确切的措辞。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对该决议修订草案投了反对票。

107. 阿根廷代表表示，阿根廷代表团完全致力于促进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综合性国家体系。他感谢智利在讨论所通过的决议修订草案的整个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性。但是，他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条约中出现的“性别”一词指的是两性，即男性和女性，在社会背景下，“性别”一词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含义。此外，他指出，对阿根廷来说，《2030 年议程》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有权自由追求实现这些愿望。

108.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就题为“促进研究兴奋剂使用病症治疗和护理方面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5/L.3/Rev.1](#)）采取了行动，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洪都拉斯、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美国代表请求就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3/Rev.1](#) 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49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3/Rev.1](#)。（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2 号决议。）

109. 泰国和挪威代表在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美国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10. 美国代表说，美国支持努力促进为对抗兴奋剂药物非医疗使用相关危害的人进行的药理治疗研究。尽管予以支持，但美国代表团决定要求对该决议修订草案进行表决，因为美国代表团对整篇案文的措词抱有关切。他说，首先，该案文没有承认存在男女两种性别这一自然现实，为了所有男性和女性的自由和尊严，必须停止使用与性别意识形态有关的术语，其次，《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一项软性全球治理方案，构成了对国家决策的越界干预，因而不符合美国主权，也有损于美国人的权利和利益。他表示，美国拒绝并谴责《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不再理所当然地予以重申。他最后说，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对该决议修订草案投了反对票。

111.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国际条约中的“性别”一词是指两性，即男性和女性，在社会语境中，“性别”一词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含义。关于性别观点，他强调，阿根廷对妇女权利的承诺是长期的，并已纳入其立法和国内实践，这超出了国际标准。然而，他表示，对人权问题采用部门化视角会导致不平等，这与不歧视的目标背道而驰。他进一步指出，对阿根廷而言，《2030 年议程》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可以自由解释这些愿望。

112.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就题为“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5/L.4/Rev.1](#)）采取了行动，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秘鲁、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

和联合王国。美国代表请求就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4/Rev.1 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48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4/Rev.1。（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3 号决议。）

113. 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秘鲁、德国和泰国代表作了发言。危地马拉、阿根廷、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14. 危地马拉代表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德国、秘鲁和泰国提出的题为“补充《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决议修订草案投了赞成票。危地马拉认为，该决议旨在推进替代发展领域的工作，并认为这项工作对其所在区域很重要。然而，他指出，对危地马拉来说，任何提及土著人民的内容都必须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特点、性质和起源，以及已建立的各项机制为保障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一切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这些机制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位代表重申，危地马拉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持强烈保留意见，特别是因为危地马拉认为，在麻委会这一专门论坛上使用“地方社区”一词是随意武断的，是暗中试图将“土著人民”一词归并到“地方社区”这一个缺乏明确含义的术语之中，这是危地马拉不能接受的。此外，他指出，国际文书中“地方社区”一词没有权威来源，使用该词有损于公认的土著人民权利。他说，出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希望其保留意见能反映在报告中。

115.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国际条约中的“性别”一词指的是两性，即女性和男性，在社会语境中，“性别”一词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含义。此外，他指出，对阿根廷而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有权自由解释和追求实现这些愿望。

116. 美国代表说，美国对案文中使用重申《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词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团认为，尽管《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用中性语言，但其中提出了一个不符合美国主权、不利于美国人权利和利益的软性全球治理方案。他表示，美国拒绝并谴责《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不再理所当然地予以重申。他还指出，在存在男女两种性别这一生物学现实问题上，该决议案文没有使用确切的措词，而且，他的代表团认为，早就应该对性别意识形态进行明确的方向调整，现在正是时候。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超出了旨在解决非法作物种植问题的替代发展的范畴，而更像是一项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决议。

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提案国为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但仍希望表示严重关切，即该决议与以前的决议一样，再次偏离了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类似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商定案文。在这方面，他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回避了一些会员国遇到的重大挑战之一，即针对这些国家实施的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强制制裁。关于性别问题，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性别”一词的含义仅限于女性和男性。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认为这些是政治承诺，包含所有想法，包括尊重会员国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应在这类决议中尽一切努力强调这一点。

118.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就经修订的题为“在捣毁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特别是涉及合成类阿片的加工点过程中官员的安全”的决议草案（[E/CN.7/2025/L.5](#)）采取了行动，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美国代表请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25/L.5](#) 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48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25/L.5](#)。（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4 号决议。）

119.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兰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20.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对决议案文中使用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词表示关切。虽然《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以中性语言制定的，但美国代表团认为，其中提出了一个不符合美国主权、不利于美国人权利和利益的软性全球治理方案。他说，因此美国将不再理所当然地予以重申。

121. 阿根廷代表重申了阿根廷的承诺，并重申重视拆除非法合成毒品加工点过程中官员的安全，他解释说，这是阿根廷代表团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但他指出，对阿根廷而言，决议中提到的《2030 年议程》是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的，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可以自由追求实现这些愿望。

122.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就题为“应对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5/L.7/Rev.1](#)）采取了行动，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日本、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美国代表请求就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7/Rev.1](#) 进行表决。麻委会以 48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25/L.7/Rev.1](#)。（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8/5 号决议。）

123. 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法国、巴西、摩洛哥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作了发言。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危地马拉、美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

124.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危地马拉代表团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认为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即涉毒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促进制定循证政策，以减低这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但他指出，对危地马拉而言，任何提及土著人民的内容都必须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特点、性质和起源，以及已建立的机制为保障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一切而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这些机制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位代表重申，危地马拉对决议第 8 段持强烈保留意见，特别是因为危地马拉认为，在麻委会这一专门论坛上使用“地方社区”一词是随意武断的，是暗中试图将“土著人民”一词归并到“地方社区”这一个缺乏明确含义的术语之中，这是危地马拉不能接受的。此外，他指出，国际文书中

“地方社区”一词没有权威来源，使用该词有损于公认的土著人民权利。他说，出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希望其保留意见能反映在报告中。

125. 美国代表说，美国承认涉毒非法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他认为，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严重偏离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崇高目标，因此，美国要求对该决议修订草案进行表决，并投了反对票，因为案文的大部分内容违反了美国的现行政策。他说，美国的一个主要关切是决议中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提出了一个不符合美国主权、损害美国人权利和利益的软性全球治理方案。他指出，所有会员国的公民都应该对在该案文中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感到关切，该案文表面上侧重于解决涉毒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而这一当前存在的现实问题不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到解决。他指出，在存在男女两种性别这一生物学现实问题上，该决议案文也没有使用确切的措词。他的代表团认为，最令人关切的是提到了“按性别细分的数据”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他声称，这些概念没有商定的定义。此外，他指出，这些术语被用来支持分裂性文化主张，倡导对网上观点进行审查。最后，他表示关切称，该决议呼吁毒罪办继续开展的活动美国仍在评估是否在财政和政治上予以支持。

126. 阿根廷代表解释说，阿根廷对该决议修订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其中提到了“性别”一词，阿根廷认为，国际条约中使用“性别”一词是指两性，即男性和女性，并指出，在社会语境下，“性别”一词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含义。他进一步指出，对阿根廷而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有权自由解释和追求实现这些愿望。

1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麻委会成员国，鉴于本国在本区域打击麻醉药品工作的前线开展的活动，并且作为阿富汗的邻国，麻委会的各项决定对本国非常重要。他指出，本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决议修订草案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试图协调案文内容，以便反映本国代表团和麻委会其他成员的关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共同提案国没有或几乎没有反映这些关切。他说，无论如何，他的代表团加入了这一决定。

128.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也作为其中一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参与，尽管中国对这些决议中的一些内容有自己的想法和建议。他指出，中国在参与决议起草过程中是非常灵活和积极主动的，并为决议以压倒性多数顺利通过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强调，中国对上述决议中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容持积极态度，并指出，中国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麻委会其他成员国一道，积极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也积极支持麻委会应在各项决议中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相关议题这一观点。此外，他提到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对发展相关问题的重视，中国将继续与全球南方国家和麻委会成员国合作，继续努力在麻委会工作中推动与发展有关的议题。

第六章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29.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议程项目 7。

130. 为审议项目 7，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E/CN.7/2025/7](#)）；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E/CN.7/2025/CRP.2](#)）。

131. 毒罪办毒品问题、化验室和科学工作服务处的一位代表作了开场发言。

132. 泰国、新加坡、加拿大、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印度、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摩洛哥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33.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⁴⁶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和印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4. 国际刑警组织、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规划署（视频致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5.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正义组织、开放社会基金会和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36. 许多发言者重申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全面、平衡的对策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新出现的挑战。会上提到三项国际毒品问题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是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石，并提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的决策机构。

13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所有部门和各级机构间合作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和与民间社会的机构间合作在落实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和决议以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复杂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提到了循证方法、科学、数据收集协调和数据共享以及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

138. 一些发言者重申继续致力于毒罪办作为联合国毒品相关事项牵头实体的工作，并提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一些发言者还对人权高专办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

139. 有与会者提到毒罪办、麻管局和世卫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确保禁毒政策保持以证据为基础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与其他相关实体，如国际刑警组织、人权高专办、艾滋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

⁴⁶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圣马力诺和乌克兰。

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其授权职能范围内开展的重要协作，并欢迎这些实体参与麻委会的工作。在进一步加强协同作用方面，提到最近签署了毒罪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谅解备忘录，并提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参与麻委会工作的重要性。

140.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联合国系统支持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协作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共同立场，并表示支持毒罪办领导关于执行联合国系统共同立场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任务小组。一些发言者鼓励毒罪办就共同立场的执行情况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定期简报。

141. 许多发言者提到非法药物使用、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犯罪构成的威胁，并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提到了一些具体举措，特别是旨在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举措，以及增进获得治疗和护理及康复措施的机会的举措。还提到了一些旨在提高海港、机场和陆地边境口岸执法机构能力的活动，以及实验室、预警系统和邮政服务部门的作用。

142. 一些发言者表示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毒品世界。一位发言者认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无法跟上毒品相关事项的发展。

第七章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43.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44.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E/CN.7/2025/8](#)）。

145. 肯尼亚、中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46. 一些发言者对由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危机而取消麻委会附属机构 2024 年的会议表示遗憾。他们强调了各附属机构对区域禁毒执法合作的积极贡献，并承认这些机构作为应对共同挑战、加强区域行动以及加强对所有毒品相关事项的理解的基本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第八章

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7.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8. 毒罪办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及毒罪办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作了开场发言。

149. 泰国（预录视频）、阿根廷、印度、哥伦比亚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50. 人权高专办、国际刑警组织、欧亚减低危害协会、贫民窟儿童基金会、青年崛起组织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51. 一些发言者重申他们致力于实施《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以及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

152. 一些发言者提到替代发展对实施《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促进协作和知识交流以加强替代发展干预措施。还提到冥想用作一种预防策略以及对受吸毒病症影响的人的一种辅助治疗。

153. 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对“性别”一词进行了定义，并提到本国政府一贯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同时避免产生其认为违背不歧视原则的不平等现象。她的国家政府认为，《2030 年议程》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愿望组成，每个国家在行使主权时都有权解释和自由追求实现这些愿望。该发言者还回顾了本国对《未来契约》的异议。

154. 一位发言者指出，她的国家反对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表示认为《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一个不符合该国主权、不利于该国公民权利和利益的软性全球治理方案。该发言者请求，该议程项目应改为重申麻委会的核心宗旨，即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适用情况。

第九章

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55.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为审议项目 10，麻委会收到了一份决定草案，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25/L.8](#)）。

15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阿根廷、芬兰、荷兰王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南非、智利、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波兰和瑞士。

A. 审议情况

157. 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议修正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删除提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容；该建议得到阿根廷代表的支持。在议程项目 10 下发言的所有其他代表都反对该建议。

158.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表示支持拟议修正的阿根廷代表要求就该建议进行表决。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59.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反对、2 票赞成、2 票弃权否决了对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的拟议修正，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CN.7/2025/L.8](#)）。（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0.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161.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2。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案。

162.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63. 在 2025 年 3 月 7 日由提名担任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 Andranik Hovhannisyan（亚美尼亚）主持的会前磋商中，麻委会根据其第 55/1 号决定对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前提交的提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处理了第六十八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4. 麻委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八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0 日，麻委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麻委会听取了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预录视频致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执行主任致开幕辞。随后，麻委会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预录视频致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65. 出席会议的有麻委会 52 个成员国的代表（1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85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为毒罪办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

167. 根据上述决议和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八届会议，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麻委会在会上选举了主席、第二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

168. 2025 年 1 月 27 日，东欧国家组提名 Andranik Hovhannisyan（亚美尼亚）担任麻委会第一副主席。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选举 Hovhannisyan 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169.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Shambhu Kumaran（印度）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	Andranik Hovhannisyan（亚美尼亚）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Peter Potman（荷兰王国）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lex Wetzig（智利）
报告员	非洲国家	Mohamed Amine Boukhris（摩洛哥）

17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71. 在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72. 麻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318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N.7/2025/1）。麻委会决定纠正议程项目 5(b)中的一个技术错误。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跟进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履行情况。
 -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9. 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 173.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 E/CN.7/2023/CRP.14 号文件。

G. 会议闭幕

- 174.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毒罪办执行主任作了闭幕讲话。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和麻委会主席致闭幕词。
-